

证券代码：834356

证券简称：金雅豪

公告编号：2015-004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股份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7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7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7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7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7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形。	7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
七、中介机构信息	7
八、有关声明	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金雅豪、发行人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雅豪

证券代码：834356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顺风路142号C栋12号、D栋13号厂房

互联网地址：www.szyahao.com

法定代表人：洪志峰

董事会秘书：陈建聪

电话：0755-84091099

传真：0755-84095400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基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超过35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7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09,756.00元，每股收益为0.27元。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962,047.00元，每股净资产为1.73元。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后确定。公司拟定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6.67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10,000元（含20,01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毅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负责人：张晓丽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10楼、17楼

联系电话：0755-61366266

传真：0755-61391669

项目律师：张健、陈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联系电话：0755-82994812

传真：0755-82900786

项目会计师：吴平权、温安林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毅锋

洪志峰

陈建聪

郑艳华

陈伟潮

全体监事签字：

陈林

龚瑞萍

李金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毅锋

洪志峰

陈建聪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